

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191强清2号

申请人：济南花森花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于2024年5月8日裁定受理济南花森花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

2025年4月21日，济南花森花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济南花森花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方案》已于2025年4月17日在济南花森花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二次清算会议表决通过为由，向本院申请确认《济南花森花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方案》。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济南花森花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方案系根据该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并经公司股东表决通过，清算方案所涉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济南花森花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济南花森花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刚
审 判 员	万立波
审 判 员	张 斌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宿盼盼
-------	-----